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路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4

傳真：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：GBST757@fda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

受文者：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已公告全氟/多氟烷基化合物為列管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一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部已公告數百種全氟/多氟烷基化合物(Poly- and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, 簡稱PFAS)為列管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僅得供為研究、試驗及教育用途，並無核准於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製造等運作用途。
- 二、如經查獲有違法使用前述公告列管之PFAS，除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外，涉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業者，亦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6條之虞，產品得依食安法第52條規定沒入銷毀，業者得依食安法第44條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包裝協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莊聲宏